

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

濮华法〔2019〕209号

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关于 印发《特邀调解工作暂行规则》的通知

本院各部门：

经院党组研究决定，现将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特邀调解工作暂行规则》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16日

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 特邀调解工作暂行规则

为有效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特邀调解的规定》《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建立健全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的若干意见》，结合我院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特邀调解组织和特邀调解员调解行为，提高调解工作的质量和效率，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人民法院可以委派、委托或邀请入册的特邀调解组织或者特邀调解员进行调解。接受委派、委托或邀请的特邀调解组织或者特邀调解员在调解过程中应当遵守本规则中所指的特邀调解员包括列入人民法院特邀调解组织名册中的调解员和列入人民法院特邀调解员名册下的调解员。

第三条 特邀调解员在调解过程中应当坚持如下原则：

- （一） 当事人平等自愿；
- （二） 尊重诉讼权利；
- （三） 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 （四） 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五）调解过程和调解协议内容不公开，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条 特邀调解组织和特邀调解员通过以下几种途径取得调解案件：

（一）在正式立案前，人民法院认为当事人之间的纠纷适合通过调解方式解决，经征询当事人的意见后，可以委派名册中的特邀调解组织或者特邀调解员进行调解；

（二）未经诉前调解程序，人民法院对于已经立案受理的案件认为当事人之间的纠纷有通过调解方式解决的可能，经征询当事人的意见后，可以委托名册中的特邀调解组织和特邀调解员进行调解；

（三）在案件审理过程中，人民法院可以邀请名册中的特邀调解组织或者特邀调解员协助法院进行调解。

第五条 调解可以在人民法院调解工作室或其他办公场所进行，也可以在调解组织办公场所进行。经当事人同意的，也可以在其他地点进行。

第六条 特邀调解员应当自接受调解案件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调解，当事人双方均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

第七条 调解过程不公开，但双方要求或者同意公开调解的除外。调解员、当事人及其代理人、证人、专家以及其他参与调

解过程的人员对于调解的一切事项负有保密义务。调解笔录未经当事人同意，不得向当事人之外的第三人公开。

第八条 特邀调解员在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性规定的前提下，可以参考行业惯例、村规民约、社区公约和当地善良风俗等行为规范，引导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

第九条 对属于人民法院管辖和受理范围案件的当事人，申请或同意特邀调解组织和特邀调解员调解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书面声明，或者由人民法院的工作人员记入笔录。同时，当事人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供纠纷的基本情况争议事实的证据材料以及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条 当事人可以在人民法院特邀调解组织名册和特邀调解员名册中共同选定调解员。当事人未选定的，也可以由人民法院指定特邀调解组织和特邀调解员。

双方当事人既不选定又不同意人民法院指定特邀调解组织和特邀调解员的，视为不同意调解。

第十一条 调解程序开始后，一般不允许更换调解员。如双方当事人共同申请更换调解员，可以重新选定调解员，或者由人民法院指定调解员。如一方 申请更换调解员，另一方 不同意更换的，调解程序终结。

第十二条 主持调解时，应征询当事人对调解员和记录员是

否申请回避的意见，并记入调解笔录。调解员的回避由法院立案庭分管院长决定。

第十三条 人民法院收到当事人申请或同意调解的书面声明以及有关材料后，移交委派或委托的特邀调解组织或者特邀调解员进行调解。

第十四条 调解一般由一名调解员主持。特邀调解组织认为有必要的，可以指定一名主持调解员和一名助理调解员共同进行调解。

第十五条 调解程序开始前，调解员应当告知当事人调解的基本原则调解的程序调解的作用，并提示双方当事人共同遵守调解规则。

第十六条 在双方当事人共同在场的情况下，调解员向各方当事人了解争议事实，理清争议焦点，进行面对面调解。

第十七条 调解员可以与一方当事人进行单方会谈。单方会谈时了解的情况，未经一方当事人同意，不得披露给对方当事人。

第十八条 调解员在充分了解各方当事人主张的基础上，引导当事人提出初步的解决方案；也可以依据公平合理的原则，应的要求提出解决争议的方案，促使 达成和解。

第十九条 对属于给付之诉的案件，经调解未能达成调解协议，但当事人之间对法律关系没有争议，仅对案件标的额度存在

较小争议的，调解员在征得当事人各方书面同意后，可以提出调解方案并书面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在 7 日内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调解不成立；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该调解方案即视为当事人自愿达成的调解协议。当事人申请司法确认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予以确认。

第二十条 在调解过程中，调解员根据具体案情，在征得当事人同意后，可以委托人民法院中立评估员名册中的评估员或聘请有关专家对纠纷的诉讼结果或者专业性问题进行中立评估。

第二十一条 调解员主持双方当事人之间达成调解协议的，应当制作调解协议书，由各方当事人和调解员在调解协议书上签字。特邀调解组织中的调解员主持双方当事人之间达成调解协议的，调解协议书应当加盖调解组织的印章。

调解协议一般不公开，但当事人同意且需要执行或履行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调解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调解员可以决定终结调解：

- （一）一方撤回调解请求或者声明终结调解程序；
- （二）认为双方分歧较大且难以调解的；
- （三）调解员认为终止调解更有利于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 （四）当事人有隐瞒重要事实提供虚假情况或者故意拖延时间等；

（五）导致调解活动难以进行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调解结束后，调解员应当将调解结果书面告知人民法院。

第二十四条 经人民法院特邀调解组织或者特邀调解员主持达成的调解协议，当事人申请人民法院确认其法律效力的，参照《关于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程序的若干规定》办理。

第二十五条 当事人未达成调解协议的，调解员在征得各方当事人同意后，可以用书面形式记载调解过程中双方没有争议的事实，并告知当事人所记载的内容。经双方签字后，当事人无需在诉讼过程中就已记载的事实举证。

第二十六条 未经当事人同意，调解员不得在其后的诉讼程序或者相关案件的诉讼程序中作证。未达成调解协议的，当事人不得在其后进行的诉讼程序中将对方当事人为达成调解协议而作出的让步或者承诺调解员或者当事人发表的任何意见建议作为证据提出，但下列情形除外：

（一）双方当事人均同意的；

（二）法律有明确规定的；

（三）为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案外人合法权益，且人民法院认为有必要的。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调解员名册（7 人）：魏才东、程九玲、董振和、郑子锋、刘德玉、孙志芳、马同会、翟洪超、王康、朱来勇

调解组织名册（21 家）：濮阳市侨联司法援助中心、华龙区涉侨纠纷调解工作站、河南银铎律师事务所、河南英搏律师事务所、河南金谚律师事务所、河南卫都律师事务所、河南惠信律师事务所、河南尚博律师事务所、河南若澍律师事务所、河南濮水律师事务所、濮阳市华龙区道交网上数据一体化调解中心、多元调解室（华龙）、胡村法庭调解室、道路交通一体化、保险协会（华龙）、总工会（华龙）、司法局（华龙）、市交警队（华龙）、人社局（华龙）、综治办、濮阳市华龙区法院多元调解室

调解人员分工表

案件类型	调 解 员	调解员简介
涉农案件	 魏财东	孟轲乡魏寨村 任村干部 50 年 魏财东 139 3832 7959
涉民企案件 (丽都相关除外)	 翟洪超	岳村镇人 10 年乡镇工作经历 办企业、企业法务
诉前纠纷	 王 康	逐鹿律师事务所律师 王 康 187 3933 9695
	 董振和	航塔律师事务所律师 董振和 136 1393 1333
	 朱来勇	逐鹿律师事务所律师 朱来勇 156 0393 0787

调解室书记员工作职责

一、接受委托调解的案件，按《调解人员分工表》所示分配给各调解员。

二、将接受调解的案件做好登记，登记的项目应有以下内容：案号、委托法官、委托事项、期限、调解员、是否调解成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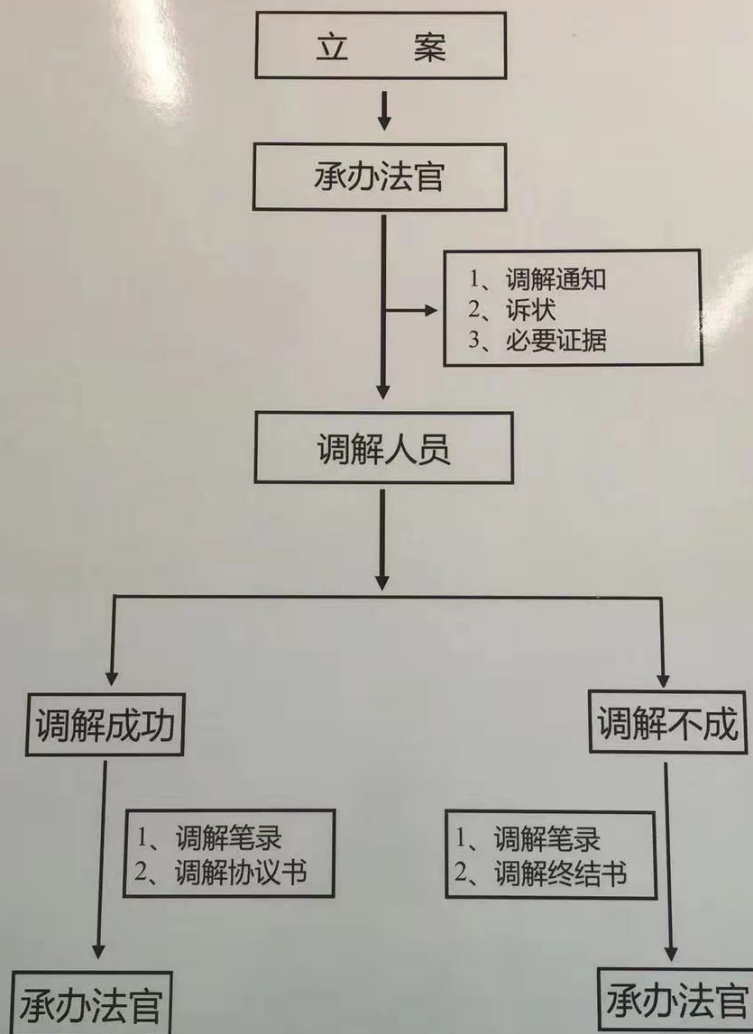
三、根据调解人员的要求通知当事人。

四、记录。

五、装订卷宗，卷宗应包括以下内容：

委托调解通知、诉状、必要的证据复印件、调解笔录、调解协议（调解不成的是调解终结书）。

调解流程图



调解工作制度

一、调解员应告知双方自己姓名、职业、籍贯等可能影响当事人选择调解人员的信息，询问双方是否要求自己回避。

二、调解员应分别询问双方是否同意调解，不同意调解的，不得强行调解。

三、应按委托事项进行调解，不超范围调解，当事人要求超出委托范围调解的，应在调解前报承办法官进行合法性审查。

四、调解应当制作调解笔录，记录调解过程。

五、调解成的应当制作《调解协议》，先由承办法官审查通过后，双方当事人再签字、捺指印。

六、调解不成的，制作《调解终结书》，写明调解不成的原因报承办法官。